

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5日起暂停转让。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

目前，公司正努力推动本次终止挂牌的各项工作，积极与相关异议股东联络、沟通及协商，公司预计在2019年10月14日前难以完成全部工作。为更好地组织协调工作，维护股东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同德股份，证券代码：838226）将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20年01月10日（星期五）。

截至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